

以此为准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建质安〔2021〕10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地今冬明春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

前海管理局，市建筑工务署，各区（新区）住房建设局、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市质监站、市市政站，市地铁集团，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市建设工地今冬明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降低因人员大范围流动引发的疫情传播风险，根据《深圳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严防疫情反弹的通知》《广东省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于印发〈元旦、春节假期建设工地人员流动管控指引〉的通知》《广东省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地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及省、市疫

情防控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建设工地实际，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建设工地今冬明春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深圳市建设工地今冬明春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1年1月10日



深圳市建设工地今冬明春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减少人员流动、减少旅途风险、减少人员聚集、加强个人防护”的原则，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毫不松懈落实好今冬明春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全力做好全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严防疫情传播和反弹。

一、强化节前人员管理

（一）全面加强封闭式管理。各工程项目要严格落实封闭式管理要求，外来无关人员严禁进入，项目从业人员非必须不得外出；组织各单位管理人员、劳务工人、后勤服务人员等通过“i深建”如实扫码登记个人信息，进行扫码登记，坚持扫码登记“不漏一名人员”，未进行扫码登记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场。

（二）加强新进场人员管理。从即日起，对所有春节前新进场人员（包括进工地的探视人员、新进场参建人员、新进场参建人员的随行人员及其他所有新进工地人员），各单位应组织进行核酸检测，经检测结果为阴性后再安排其进入工地。

（三）加强在场人员管理。全面应用建筑工地实名制扫码登记系统（i深建）对进入工地人员进行实名制扫码登记，坚持做好持码入场、体温检测、每日健康监测等工作，发现工地人员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疾病症状的，要按规定及时有效处置。

二、大力挽留留在深人员

(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各单位以及各行业协会要充分利用手机短信、微信、邮件等载体，多方式多渠道宣传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最新防控政策和要求，强化参建人员防疫意识，让参建人员了解当前疫情形势和政策，倡导非必要不离深探亲、访友、旅游。

(五) 传达风险警示。及时密切关注国内中高风险地区 and 疫情信息，及时传达到每一位参建人员，要求参建人员不前往国内中高风险地区 and 境外地区，如家乡发生疫情或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不回乡过年。

(六) 做好生产生活保障。通过合理安排施工生产活动、增发节日津贴、开展各种形式培训教育、举办文娱活动等方式妥善安排参建人员的工作生活（原则上不举办大规模聚集性活动，严控活动规模和人数，落实活动防疫措施），尽最大努力让更多参建人员留深过节、过年。

三、强化离深人员管理

(七) 安排错峰出行。对春节前离深的参建人员，各单位要尽可能安排错峰出行、错峰返乡、错峰返程，避开春节假期前后高峰期。鼓励各部门、各协会、各企业组织采取专车接送等点对点方式接送离深人员，减少旅途感染风险。

(八) 加强个人防护。各单位要组织离深人员进行一次个人防护教育活动，督促离深人员准备足够数量的口罩、免洗洗

手消毒液等防护物品，旅途中全程佩戴口罩，保持手部卫生；采取新消费支付方式，使用移动终端和无现金支付；回乡原则上不参加大型、大规模聚会聚餐等活动。

（九）加强行程健康管理。 建筑工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要认真做好离深参建人员的行程、健康登记管理：督促离深参建人员一是及时向专责人员报告到达时间；二是一旦出现发热、咳嗽、咽痛、味觉嗅觉失灵等相关症状，应立即到当地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排查；三是每日报告健康状况和所在地疫情情况。

（十）加强人员流动和健康统计。 各工地要建立离深人员健康管理台账，记录好离深出发时间、车次（航班号、船次）、目的地、到达时间、每日健康状况、所在地疫情情况等信息。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筑工地春节假期人员流动情况统计报送的通知》要求，及时上报有关信息。

四、强化春节后抵返深人员管理

（十一）经核酸检测进入工地。 春节后所有从外地抵返深圳的人员，须持 3 天内的核酸检测报告（结果为阴性）方可进入工地。中高风险地区返深人员，在落实市疫情防疫指挥部有关防疫措施前，不得进入工地。

（十二）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暂不返深。 所在地区发生疫情或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参建人员，各单位应督促其暂时不离开所在地区、暂不回深。待所在地区列为疫情低风险地区

后，再返回深圳，在回深前、后应分别做一次核酸检测。

（十三）强化中高风险地区人员管理。建筑工地应严格做好进入工地人员的行程排查。发现由中风险地区返深人员，应立即向所在社区报告，并落实“四个一”管理措施，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入工地。发现由高风险地区返深人员，应立即向所在社区报告，并督促落实集中隔离、核酸检测等措施，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入工地。

五、强化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

（十四）加强外出工地人员管理。教育引导参建人员今冬明春期间尽量减少安排外出工地行程，避免前往人群聚集地。因特殊情况确需离开建设工地的，须经建筑工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负责人同意，并做好个人防护及外出信息登记，包括往返时间、目的地、乘坐交通工具、主要接触对象等。

（十五）持续落实落细常态化防疫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和复工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工程项目封闭管理实行持码进出场制度的通知》《秋冬季建筑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封闭式管理、实名制扫码登记、持码入场、体温检测、重点人员管理、网格化管理、卫生消毒、个人防护等常态化防疫措施，深入开展爱国卫生工作，配足配齐疫情防控物资、设施，坚持把防疫措施落实落细。

（十六）持续做好人员排查管理。全面应用建筑工地实名

制扫码登记系统(i 深建)对所有进入工地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督促工地人员通过“i 深建”小程序,扫描工地二维码,进行实名认证和防疫健康申报,完善人员电子防疫档案。持续做好持码入场、体温检测工作,结合全国中高风险地区信息,加强对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疾病症状人员、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抵返深人员、新进场人员等重点人员的排查管理,每天排查、核实、跟踪,发现异常情况按规定及时有效处置。建设工地内厨师、配菜、采购、服务、保洁、安保等人员每 2 周要进行核酸检测,严防发生聚集性疫情。

六、强化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建设工地如发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应参照《广东省建设工地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方案》等要求,立即启动建设工地疫情应急处置。

(十七)及时发现。建设工地参建人员一旦出现发热、咳嗽、咽痛、味觉嗅觉失灵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应立即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安排专门车辆送至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排查,进行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经检测为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立即启动建设工地疫情应急处置方案,并报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并逐级上报市、省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

(十八)快速响应。发生疫情的建设工地要全力配合公安、卫生、疾控等部门做好建设工地人员管控、流行病学调查、核酸筛查、病例救治、终末消毒等各项工作。要第一时间封闭建

设工地，加强 24 小时值班和人员检测排查，严禁外来人员及车辆进出；关闭确诊病例停留过的工作、生活场所及会议室、活动室等相关重点场所。

（十九）综合管控。发生疫情一是暂停建设工地内聚集性活动。二是食堂采取分散或错峰就餐。三是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切实做好建设工地内其他区域的保洁和消毒防疫工作。四是采取分区作业、分班组进场等方式组织施工，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五是对建设工地内部疫情防控措施进行再检查再完善再落实，强弱项补短板，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进一步配齐补足疫情防控物资物品，确保应急处置需要。